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HKEx-LD21-3 (2001 年 1 月) (於 2010 年 9 月更新)

(於 2018 年 7 月撤回；並由 HKEX-GL55-13 取代)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— 新上市申請人
事宜	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可押後多少次和多久
上市規則	附錄五 A1 表格附註 1 第(5)及(6)段 ¹
議 議	最多三次押後，且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 A1 表格（《上市規則》附錄五所載的排期申請表格¹）和上市文件草稿，但計劃押後進行首次公開招股。甲公司查詢該公司須符合哪些先決條件，其 A1 表格才能繼續有效，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該公司遵《上市規則》第 9.03(1)(b)條所繳付的首次上市費會被聯交所沒收。

分析

A1 表格附註 1 第(5)及(6)段¹分別有如下規定：

- 「(5) 一般來說，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排期申請表格¹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後才可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，但以三次為限。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十二個月；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，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；
- (6)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，或撤銷或取銷其排期¹或上市申請，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，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已繳付的按金」。

根據上述規定，甲公司可就一些在提交 A1 表格時無法預知的情況而押後上市時間表不多於三次。假如甲公司押後上市時間表超過三次又或由 A1 表格所示日期起計已超過六個月，則該公司遵照第 9.03(1)(b)條所繳付的首次上市費用將全數被聯交所沒收。

議決

甲公司將獲知會有關議決。

註：

1. 於 2009 年 11 月的規則修訂後，「上市申請表」取代了「排期申請表」。(於 2010 年 9 月增補)